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协调落实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等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教育、技能培训。

2、协助做好本级辖区内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退役军人流动党员摸排登记等工作，协助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3、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上级领导、部门交办信访事项，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及时

开展调解引导、心理疏导和法律服务等工作。

4、搭建政策咨询、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多渠道筹措资金，针对性、常态化开展精准帮扶援助、化解矛盾和思想稳定工作，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送到每一个退役军人身边。

5、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以及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

6、当好退役军人的组织员、服务员、宣传员、信息员、联络员，突出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主动宣讲政策、解决问题，送立功喜报、县挂光荣牌。

7、结合“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及时开展走访慰问。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即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11人，其他人员1人。离退休人员1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0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1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3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97.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2.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32.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932.87	**总计**	62	1,932.87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32.87	1,932.63					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7.40	1,897.17					0.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5	17.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5	17.75					
20808			抚恤	779.78	779.7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53.28	253.2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26.50	526.50					
20809			退役安置	126.05	126.0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13.18	113.1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2.87	12.8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65.52	965.29					0.24
2082801			行政运行	153.85	153.8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11.67	811.43					0.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	8.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	8.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1	22.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1	7.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1	7.2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00	15.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5	13.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5	13.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5	1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32.87	192.07	1,74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7.40	171.60	1,725.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5	17.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5	17.75				
20808			抚恤	779.78		779.7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53.28		253.2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26.50		526.50			
20809			退役安置	126.05		126.0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13.18		113.1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2.87		12.8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65.52	153.85	811.67			
2082801			行政运行	153.85	153.8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11.67		811.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		8.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		8.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1	7.21	1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1	7.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1	7.2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00		15.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5	13.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5	13.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5	1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3	栏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3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97.17	1,897.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21	22.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25	13.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2.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32.63	1,932.6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32.63	**总计**	64	1,932.63	1,932.6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932.63	192.07	1,740.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7.17	171.60	1,725.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5	17.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5	17.75	
20808			抚恤	779.78		779.7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53.28		253.2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26.50		526.50
20809			退役安置	126.05		126.0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13.18		113.1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2.87		12.8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65.29	153.85	811.43
2082801			行政运行	153.85	153.8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11.43		811.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		8.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		8.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1	7.21	1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1	7.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1	7.2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00		15.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5	13.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5	13.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5	1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10	30201	办公费	4.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3.2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24	30204	手续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6.62	30205	水费	0.5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2.80	30206	电费	0.1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5	30207	邮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59	30208	取暖费	0.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5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50	30213	维修（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	30215	会议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1	30216	培训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8.5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96	30226	劳务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5.50	公用支出合计					6.5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96	0.07	0.0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1.96	0.07	0.07
（1）国内接待费	7	——	——	0.07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收入总计1932.87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1932.87万元，比上年增加170.74万元，增长9.69%，主要原因：优抚对象人数增加，优抚对象待遇提标。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1932.63万元，占99.99%；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24万元，占0.0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支出总计1932.8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932.87万元，比上年增加170.74万元，增长9.69%，主要原因：优抚对象人数增加，优抚对象待遇提标；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使用零余额账户，无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192.07万元，占9.94%；项目支出1740.80万元，占90.06%；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726.34万元，决算数193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6.08%。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690.88万元，决算数189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4.6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优抚类退役安置类对象人数增加，保障对象待遇较上年有提标。10月新增两名事业编工作人员。社保缴费提高标准。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2.21 万元，决算数 2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10 月新增两名事业编工作人员。社保缴费提高标准。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25 万元，决算数 1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10 月新增两名事业编工作人员。社保缴费提高标准。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退役军人优抚对象补助义务兵优待金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优抚对象补助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897.1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91%，主要用于合理保障退役军人，优抚对象，义务兵优待等重点支出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2.0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64.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70 万元，增长 6.93%，主要原因：10 月新增两名事业编工作人员。社保缴费提高标准。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4 万元，增长 59.11%，主要原因：10 月新增两名事业编工作人员，办公开支增加，拥军拥属宣传力度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4 万元，增长 35.24%，主要原因：优抚类退役安置类对象人数增加，保障对象待遇较上年有提标。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使用该项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7 万元，决算数 0.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

数比上年减少 0.18 万元，下降 72.8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7 万元，决算数 0.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接待退役上级部门。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18 万元，下降 72.83%,主要原因：公务接待人数次数较上年下降。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 批，累计接待 7 人次，主要是：接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重点信访事项督导。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7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44 万元，增长 59.11%，主要原因：新增两个事业编工作人员。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7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912.4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2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专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	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8	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缅怀英烈实际、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提升教育功能和社会效益，支持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维护、展陈升级及相关工作。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缅怀英烈实际、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提升教育功能和社会效益，支持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维护、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	＝80000	8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莲花塘烈士纪念碑	＝1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改造合格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改造及时性	≥95%	90	10	8.68	加强执行力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率	≥95%	9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纪念人员满意度	≥95%	85	10	7.37	加强宣传力度
	总分					100	96.0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春节走访驻军和优抚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	67	6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67	67	67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节日慰问费，充分体现对军人特别是重点优抚对象关心，让军人增强荣誉感和获得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禅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通过发放节日慰问费，充分体现对军人特别是重点优抚对象关心，让军人增强荣誉感和获得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禅会的凝聚力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资金	≤20万	20	10	10	
			春节走访驻军	≤47万	47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军数量	=15支	15	10	10	
			慰问物资	≥2000	2000	5	5	
			人数	≥856	856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物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军人的荣誉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0	16	有待进一步加强宣传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人满意度	≥98%	90	10	7.96	有待进一步加强宣传
总分						100	93.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_义务兵优待金_上级资金（社保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551	68.551	68.55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68.5509	68.5509	68.5509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鼓励参军而，旨在资助义务兵家庭的经济补助。	基本完成为鼓励参军而，旨在资助义务兵家庭的经济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	≤	685509	10	10	
			义务兵优待金人均标准	≤	2025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保障人数	≥80人	33	10	0	保障人数有变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95%	95	10	10	
			发放准确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率	≥80%	80	10	10	
			维护社会稳定	≥80%	8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85%	85	10	10	有待进一步加强宣传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清明，国家公祭日祭扫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	3	3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清明和国家公祭日祭扫活动缅怀革命烈士，弘扬烈士精会神，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清明前夕，9月30日及12月13日各举行一次	基本完成清明和国家公祭日祭扫活动缅怀革命烈士，弘扬烈士精会神，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清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清明前夕祭扫活动经费	≤1万	1	7	7	
			12月13日祭扫活动经费	≤1万	1	6	6	
			9月30日祭扫活动经费	≤1万	1	7	7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祭扫活动次数	=3次	3	20	20	
		质量指标	活动所需物品合格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祭扫活动及时率	=100%	95	5	4.38	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清明和国家公祭日祭扫活动缅怀革命烈士，弘扬	持续影响	基本达成目标	20	16	还要进一步加强宣传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祭扫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5%	90	10	8.68	还要进一步加强宣传
总分						100	94.0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支出_退役安置支出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8	3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8	3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退役军人顺利融入社会、实现职业转换和生活稳定，提供生活保障，就业创业扶持。保障人数≥31人	基本保障退役军人顺利融入社会、实现职业转换和生活稳定，提供生活保障，就业创业扶持。保障人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9000	9000	10	10	
			发放金额	=	380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31人	31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准确性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征兵率	=100%	90	20	15	有待进一步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100%	90	10	7.5	有待进一步
总分						100	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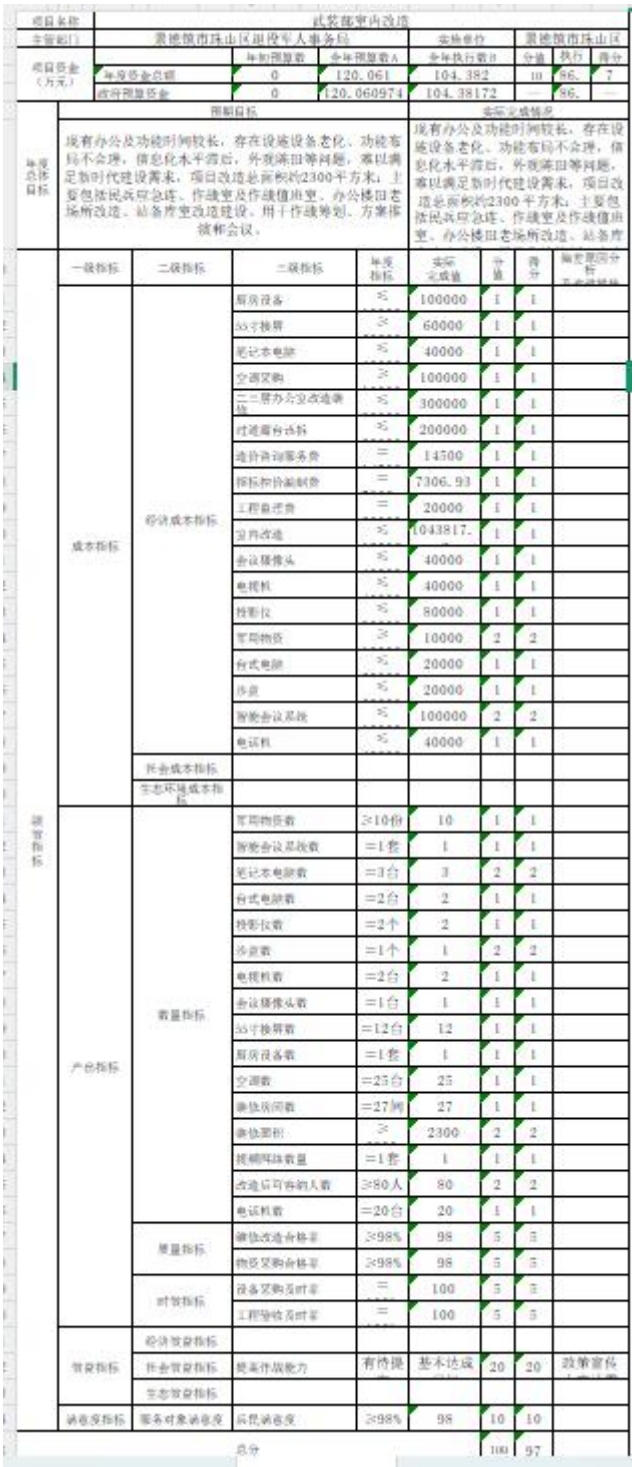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武装部室内改造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0.061	104.38172	10	86.9%	7
	其中：财政资金	0	120.060974	104.38172	—	86.9%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现有办公及功能时间较长，存在设施设备老化、功能布局不合理，信息化水平滞后，外观陈旧等问题，难以满足新时代建设需求，项目改造总面积约2300平方米，主要包括民兵应急连、作战室及作战值班室、办公楼旧老场所改造、站备库室改造建设，用于作战筹划、方案推演和会议。	现有办公及功能时间较长，存在设施设备老化、功能布局不合理，信息化水平滞后，外观陈旧等问题，难以满足新时代建设需求，项目改造总面积约2300平方米，主要包括民兵应急连、作战室及作战值班室、办公楼旧老场所改造、站备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厨房设备	≤	100000	1	1	
			55寸换屏	≤	60000	1	1	
			笔记本电脑	≤	40000	1	1	
			空调采购	≤	100000	1	1	
			二三层办公室改造装修	≤	300000	1	1	
			过道墙砖改拆	≤	200000	1	1	
			造价咨询服务费	=	14500	1	1	
			招标控制编制费	=	7306.93	1	1	
			工程监理费	=	20000	1	1	
			室内改造	≤	1043817.	1	1	
			会议摄像头	≤	40000	1	1	
			电视机	≤	40000	1	1	
			投影仪	≤	80000	1	1	
			常用物资	≥	10000	2	2	
			台式电脑	≤	20000	1	1	
			沙发	≤	20000	1	1	
			智能会议系统	≤	100000	2	2	
			电话机	≤	40000	1	1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用物资数	≥10份	10	1	1	
			智能会议系统数	=1套	1	1	1	
			笔记本电脑数	=3台	3	2	2	
			台式电脑数	=2台	2	1	1	
			投影仪数	=2个	2	1	1	
			沙发数	=1个	1	2	2	
			电视机数	=2台	2	1	1	
			会议摄像头数	=1台	1	1	1	
			55寸换屏数	=12台	12	1	1	
			厨房设备数	=1套	1	1	1	
			空调数	=25台	25	1	1	
			装修房间数	=27间	27	1	1	
			装修面积	≥	2300	2	2	
			视频网络数量	=1套	1	1	1	
			改造后可容纳人数	≥80人	80	2	2	
			电话机数	=20台	20	1	1	
		质量指标	装修改造合格率	≥98%	98	5	5	
			物资采购合格率	≥98%	98	5	5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	100	5	5	
			工程验收及时率	=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作战能力	有待提	基本达成	20	20	政策宣传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兵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_补助县区预算口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	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	3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征兵任务顺利进行，切实维护义务兵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数大于110人	保障征兵任务顺利进行，切实维护义务兵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数大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	≤ [illegible]	30000	10	10	
			发放标准	= [illegible]	10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人数	=3人	3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准确性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及时性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率	=100%	90	20	15	有待进一步加强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作满意度	≥90%	85	10	8.61	有待进一步加强完善
总分						100	93.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烈士塔维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	2	2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资金用于烈士塔的维修，提升改造及扩建，确保维修工作的有效性和质量，同时提升烈士塔的纪念价值和社会影响力。	该资金用于烈士塔的维修，提升改造及扩建，确保维修工作的有效性和质量，同时提升烈士塔的纪念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烈士塔维修费	≤2万	2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1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维修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红色教育功能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5	4	有待进一步加强宣传
			历史价值教育意义得到保护和传承	有效保护和传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有待进一步加强宣传
			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的良好氛围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5	4	有待进一步加强宣传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90	10	8.44	有待进一步加强宣传
	总分					100	9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支出_退役安置支出_市级退役军人安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5.175	75.17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75.175	75.175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把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和退役士兵的优惠政策落到实处，使我区的退役军人充分享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确保优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地发放。	基本完成把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和退役士兵的优惠政策落到实处，使我区的退役军人充分享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确保优恤和生活补助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	751800	10	10	
			发放标准	=4500	45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45人	45	10	10	
			发放次数	>1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生活情况	有效改	基本达成	20	16	继续加强宣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90	10	8.68	还要进一步
总分						100	94.6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培训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	1.59	10	31.8	0
	政府预算资金	0	5	1.59	—	31.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退役士兵在职业培训期间的生活需求，促进其顺利融入社会而设立的专项补助政策。	基本保障退役士兵在职业培训期间的生活需求，促进其顺利融入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培训生活补助	=50000元	15900	10	0	部分正在进行中，待未达不到支付条件，加快项目进度
			使用标准	≤1500元/人	15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人数	≤40人	40	10	10	
		质量指标	使用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准确性	≥95%	95	10	10	
			及时性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技能提升率	≥95%	9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_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_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8	468	46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468	468	46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按月发放，发放人数为335人	基本完成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按月发放，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的补助资金	≤468	468	3	3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每人	≤997	997	3	3	
			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每人	≤240	240	3	3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每人	≤934	934	3	3	
			伤残军人补助每人	≤3000	3000	2	2	
			伤残军人护理费每人	≤2350	2350	3	3	
			三属人员补助每人	≤3000	3000	3	3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人数	≤6人	6	3	3	
			三属人员生活补助人数	≤4人	4	2	2	
			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人数	≤148	148	5	5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人数	≤31人	31	5	5	
			1-4级伤残护理费生活补助人数	≤5人	5	5	5	
			伤残军人生活补助人数	≤157	157	5	5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5	5	
			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	基本达成	20	16	还要进一步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85	10	8.61	还要进一步
总分						100	94.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1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4	14	14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以及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通过发放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基本上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以及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通过发放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医疗保障补助金额	3000	3000	10	1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	140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1至6级残疾军人实际职工医疗	≥95%	95	6	6	
			优抚医疗补助人数	≤46人	46	6	6	
			符合医疗救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障支出但个人	≥90%	90	8	8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16	还要进一步加强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85	10	8.61	还要进一步加强完善
	总分					100	94.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2.266	10	24.5	0
	政府预算资金	50	50	12.266343	—	24.5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以及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通过发放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基本完成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以及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通过发放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补助经费补助标准	≤1500元/人	1500	10	10	
			医疗补助经费	≤50万	12.26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1至6级残疾军人实际职工医疗	≥95%	90	10	8.68	加大宣传力度
			优抚医疗补助人数	≤340人	340	10	10	
			符合医疗救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障支出但个人	≥90%	85	10	8.61	加大宣传力度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16	加大宣传力度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85	10	8.61	加大宣传力度
总分						100	81.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医疗.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	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	1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补助人数小于5人	基本完成通过发放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优抚对象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金额	≤3000元	3000	10	1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万元	1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优抚对象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人数	≤5人	4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16	加大宣传力度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85	10	8.61	加大宣传力度
总分						100	94.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国庆走访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	3	3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节日慰问费，充分体现对军人特别是重点优抚对象关心，让军人增强荣誉感和获得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禅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基本完成通过发放节日慰问费，充分体现对军人特别是重点优抚对象关心，让军人增强荣誉感和获得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禅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庆走访经费	≤	30000	10	10	
			国庆走访标准	≤1000	1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庆走访人数	≤30人	30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军人的荣誉感幸福感	有效提	基本达成	20	16	加大宣传力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人满意度	≥90%	85	10	8.61	加大宣传力
总分						100	94.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支出_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及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283	11.28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0	11.282984	11.282984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军休军费，提高1984年以来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家属、遗属医疗和生活保障待遇，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提高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	基本完成通过发放军休军费，提高1984年以来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家属、遗属医疗和生活保障待遇，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提高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保持无军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军籍退休人员经费	≤	6.2829	10	10	有部分待遇
			退休士官人员经费	≤	5	10	10	有部分待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军休离退休干部、退休军士人数	≤1人	1	10	10	
			保障无军籍职工人数	≤2人	2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有效保	基本达成	10	8	加大宣传力
			促进社会和谐	有效促	基本达成	10	8	加大宣传力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队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85	5	4.31	加大宣传力
			无军籍职工满意度	≥90%	85	5	4.31	加大宣传力
总分						100	94.6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	8.5	8.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8.5	8.5	8.5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资金用于一季度一次的业务培训，和一年一次的免费培训，发放20-30人的培训费用。为退役军人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保障，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社会融入，为社会和谐稳定做出贡献。	基本完成该项资金用于一季度一次的业务培训，和一年一次的免费培训，发放20-30人的培训费用。为退役军人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保障，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	≤8.5	8.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培训	=1次	1	5	5	
			业务培训次数	=4次	4	5	5	
		质量指标	业务培训参训率	=100%	100	10	10	
			免费培训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社会融入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20	16	加大宣传力度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8%	90	10	7.96	加大宣传力度
总分						100	93.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_年初部门预算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	330	33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30	330	33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决适龄青年应征入伍后的后顾之忧，鼓舞部队士气，巩固国防，维护国家社会稳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专项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层层把关，圆满完成计划绩效目标，今后我们将继续贯彻该规定，对各项资金进行规定化管理，提高财务综合管理水平			基本完成决适龄青年应征入伍后的后顾之忧，鼓舞部队士气，巩固国防，维护国家社会稳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专项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层层把关，圆满完成计划绩效目标，今后我们将继续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义务兵优待金成本	≤330	33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人数	≥200	200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义务兵家庭的幸福感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0	16	加强宣传力度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6%	90	10	8.44	加强宣传力度
总分						100	94.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支出_部分企业军队退役等人员解困和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299	0.29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0.2991	0.2991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部分企业军队退休人员解困和生活补助，提高生活质量。	基本完成部分企业军队退休人员解困和生活补助，提高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解困和生活补助	=40000元	2991	20	0	有部分人员待核实身份后来年再发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人	2	15	15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拨付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征兵完成率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85	10	7.37	加强宣传力度
总分						100	77.3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慰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	7	6.886	10	98.3	7
	政府预算资金	7	7	6.885945	—	98.3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优抚慰问经费用于对退役等困难人员进行经济上的帮助，如发放慰问金，以帮助他们流过难 关，从而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体现对军人及其家属的尊重与爱护，有助于激发军人的爱国热情和奉献精神，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基本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慰问	≤7万	6.9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慰问人数	≥70人	70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军人的幸福感	有效提	基本达成	10	8	宣传力度不
			满足优抚对象基本生活需求	有效	基本达成	10	8	宣传力度有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6%	90	10	8.44	宣传力度有
总分						100	91.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5	5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资金做好光荣楼设施建设和修缮，提升光荣楼的安全性，舒适度。	基本完成通过该资金做好光荣楼设施建设和修缮，提升光荣楼的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光荣楼修缮资金	≤	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荣楼面积	≥20平	20	10	10	
			光荣楼维修数量	＝1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专英补助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5	5	
			光荣楼修缮改造验收合格率	＝98%	98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5	5	
			设施修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退役军人、烈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得到全社	持续向好	基本达成目标	20	16	宣传力度不够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烈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85	10	8.61	宣传力度不够
总分						100	84.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立功奖励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	3	3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30名现役军人立功奖励，有助于增强军人的荣誉感和使命感，进一步推动国防和军队的建设。	基本完成发放30名现役军人立功奖励，有助于增强军人的荣誉感和使命感，进一步推动国防和军队的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现役军人立功奖励	≤30000	3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功奖励人数	≥30人	30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军人的荣誉感	有效增强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加大宣传力度
			激发军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加大宣传力度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人满意度	≥98%	90	10	7.96	加大宣传力度
总分						100	93.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室内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0	20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00	20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6个月内完成全部改造建设内容，提高民兵的作战能力。项目改造总面积约2300平方米：主要包括民兵应急连、作战室及作战值班室、办公楼旧老场所改造、站备库室改造建设。	基本完成6个月内完成全部改造建设内容，提高民兵的作战能力。项目改造总面积约2300平方米：主要包括民兵应急连、作战室及作战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室内改造项目经费	≤200万元	2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后可容纳人数	≥80人	80	5	5	
			装修面积	≥2300平米	2300	10	10	
			视频网络数量	=1套	1	5	5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物资采购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验收及时率	=100%	100	5	5	
			设备采购验收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作战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0	15	加强宣传和实施力度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兵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八一慰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4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48	48	4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期完成八一走访慰问活动，保障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权益。营造拥军优属的良好社会氛围，提升全社会对军人的尊重和关爱。	基本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八一慰问经费	≤48万	48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物资	≥1500	1500	5	5	
			慰问对象数量	≥300	300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采购物资验收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维稳工作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	20	16	加大宣传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基本达成	20	16	加大宣传和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_义务兵优待金_上级转移支付（通用）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81.73	181.7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81.72956	181.72956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征兵任务顺利进行，切实维护义务兵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数大于1100人	基本完成全年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	≤	1620000	10	10	后续有追加项目资金
			义务兵优待金人均标准	≤	20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人数	≤80余	65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下拨率	=100%	100	10	10	
			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下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率	=100%	90	20	15	加大宣传力度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作满意度	≥90%	85	10	8.61	加大宣传力度
总分						100	93.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_补助县区预算口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47	4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0	47	47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征兵任务顺利进行，切实维护义务兵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数大于1100人	基本完成保障征兵任务顺利进行，切实维护义务兵的合法权益，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补助资金	≤20万	20	20	20	后面有追加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人数	≥50人	50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下拨率	＝100%	100	10	10	
			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下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征兵完成率	＝100%	90	20	15	还要进一步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对家庭优待金发放满意度	≥90%	85	10	8.61	还要进一步
总分						100	93.6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上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去的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用于单位工资、福利、办公设备等公用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应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财政度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就业补助、社会福利等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指用于补贴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和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五）机关运行费支出:指行政单位（含参公事业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日常记挂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计算，即指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等。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 年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项目支出

项目单位：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时间：2025 年1 月1 日至2025 年12 月31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3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自评项目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项目预期目标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绩效评价目的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绩效自评原则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绩效评价方法和标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综合评价结论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评分结果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要结论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项目成本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项目产出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项目效益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满意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66
1.主要问题 66
2.项目不一致 66
3.原因分析 66
（二）改进措施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25年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和《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5〕14号）等文件要求，单位按照“主管单位每年选择不少于20%的单位和20%的项目资金开展部门评价，以5年为周期实现本部门的单位和项目评价全覆盖”原则，对2024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抚恤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部门本级。

编制数为13人，其中行政编制3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10人；实有人数11人，其中在职人数为11人，包括行政人员3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8人、部分补助事业编

人员 0 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 0 人；无军籍军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1 人。

（二）自评项目情况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办发[2020]47 号）、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办字[2020]69 号）、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省财政厅办公室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景退役军人办字[2021]1 号）、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字[2020]84 号）、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字[2021]44 号）等文件要求，具体为：

序号	名称	项目总金额
1	烈士纪念设施专项	80,000.00
2	春节走访驻军和优抚	670,000.00
3	义务兵优待金_义务兵优待金_上级资金（社保科）	1,570,000.00
4	清明，国家公祭日祭扫活动经费	30,000.00
5	退役安置支出_退役安置支出	380,000.00
6	武装部室内改造	1,200,609.74
7	义务兵优待金_补助县区预算口转移支付	30,000.00
8	烈士塔维修	20,000.00
9	伤残退役医疗经费	234,000.00
10	退役安置支出_退役安置支出_市级退役军人安置专项资金	751,800.00
11	退役士兵安置培训生活补助	50,000.00
12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_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_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4,680,000.00
1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40,000.00
14	医疗补助经费	500,000.00
15	优抚医疗.	10,000.00
16	国庆走访经费	30,000.00
17	退役安置支出_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及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243,000.00
18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85,000.00
19	义务兵优待金_年初部门预算项目	3,300,000.00
20	退役安置支出_部分企业军队退役等人员解困和生活补助资金	40,000.00
21	优抚慰问	70,000.00
22	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50,000.00
23	现役军人立功奖励	30,000.00
24	室内改造项目	2,000,000.00
25	八一慰问	480,000.00
26	义务兵优待金_义务兵优待金_上级转移支付（通用）	1,950,000.00
27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_补助县区预算口转移支付	500,000.00

（三）项目预期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准确把握新时期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定位和方向，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聚焦退役军人“急难愁盼”问题，用心用情用力服务好退役军人和部队备战打仗，优化推进服务保障体系、尊崇工作法、优待抚恤、褒扬纪念、就业创业、信访维稳等各项工作，不断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完善参军入伍激励制约机制，逐步完善利益导向和社会保障制度，确保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使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A	B	C	D	E
序	名称	全年执行数	项目总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烈士纪念设施专项	80,000.00	80,000.00	100
2	春节走访驻军和优抚	670,000.00	670,000.00	100
3	义务兵优待金_义务兵优待金_上级资金（社保科）	685,509.00	1,570,000.00	100
4	清明，国家公祭日祭扫活动经费	30,000.00	30,000.00	100
5	退役安置支出_退役安置支出	380,000.00	380,000.00	100
6	武装部室内改造	1,043,817.20	1,200,609.74	86.94
7	义务兵优待金_补助县区预算口转移支付	30,000.00	30,000.00	100
8	烈士塔维修	20,000.00	20,000.00	100
9	伤残退役医疗经费	234,000.00	234,000.00	100
10	退役安置支出_退役安置支出_市级退役军人安置专项资金	751,750.00	751,800.00	100
11	退役士兵安置培训生活补助	15,900.00	50,000.00	31.8
12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_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_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4,680,000.00	4,680,000.00	100
1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40,000.00	140,000.00	100
14	医疗补助经费	122,663.43	500,000.00	24.53
15	优抚医疗.	10,000.00	10,000.00	100
16	国庆走访经费	30,000.00	30,000.00	100
17	退役安置支出_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及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12,829.84	243,000.00	100
18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85,000.00	85,000.00	100
19	义务兵优待金_年初部门预算项目	3,300,000.00	3,300,000.00	100
20	退役安置支出_部分企业军队退役等人员解困和生活补助资金	2,991.00	40,000.00	100
21	优抚慰问	68,859.45	70,000.00	98.37
22	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0.00	50,000.00	0
23	现役军人立功奖励	30,000.00	30,000.00	100
24	室内改造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25	八一慰问	480,000.00	480,000.00	100
26	义务兵优待金_义务兵优待金_上级转移支付（通用）	1,817,295.60	1,950,000.00	100
27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_补助县区预算口转移支付	470,000.00	500,000.00	100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促进公共财政阳光化，提高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自评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　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江西省省级　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　财绩〔2022〕9 号）等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科学公正原则，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统一标准、客观评价，确保评价过程规范、结果真实可信。

统筹兼顾原则，统筹考虑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管理效率与综合效益，全面衡量项目产出与效果。

激励约束原则，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强化正向激励与约束问责，推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

公开透明原则，坚持评价依据、程序、方法和结果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监督，保障评价公信力。

（三）绩效评价方法和标准

单位自评采用比较法，通过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计划标准、社会公认标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明确评价职责与分工，确定评价范围、评价内容、时间节点及工作要求。

制定评价工作方案，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结合项目实际，制定详细绩效评价方案，明确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实施步骤。

收集梳理政策依据，系统收集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相关文件，统一评价口径与依据。

资料收集与数据统计汇总，全面收集项目立项文件、实施方案、预算批复、资金拨付凭证、台账记录、成果报告、制度文件等基础资料。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数据进行分类统计、整理汇总

指标对照与量化评分，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采用比较法，逐项进行量化打分与定性分析。

编制报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价依据、评价过程、绩效完成情况、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具　　体　　如　　下　　：

序	名称	项目总金额	预算执	得分	自评
1	烈士纪念设施专项	80,000.00	100	96.05	优
2	春节走访驻军和优抚	670,000.00	100	93.96	优
3	义务兵优待金_义务兵优待金_上级资金（社保科）	1,570,000.00	100	90	优
4	清明，国家公祭日祭扫活动经费	30,000.00	100	94.06	优
5	退役安置支出_退役安置支出	380,000.00	100	92.5	优
6	武装部室内改造	1,200,609.74	86.94	97	优
7	义务兵优待金_补助县区预算口转移支付	30,000.00	100	93.61	优
8	烈士塔维修	20,000.00	100	94.44	优
9	伤残退役医疗经费	234,000.00	100	94.61	优
10	退役安置支出_退役安置支出_市级退役军人安置专项资金	751,800.00	100	94.68	优
11	退役士兵安置培训生活补助	50,000.00	31.8	80	良
12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_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_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4,680,000.00	100	94.61	优
1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40,000.00	100	94.61	优
14	医疗补助经费	500,000.00	24.53	81.9	良
15	优抚医疗.	10,000.00	100	94.61	优
16	国庆走访经费	30,000.00	100	94.61	优
17	退役安置支出_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及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243,000.00	100	94.62	优
18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85,000.00	100	93.96	优
19	义务兵优待金_年初部门预算项目	3,300,000.00	100	94.44	优
20	退役安置支出_部分企业军队退役等人员解困和生活补助资金	40,000.00	100	77.37	中
21	优抚慰问	70,000.00	98.37	91.44	优
22	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50,000.00	0	84.61	良
23	现役军人立功奖励	30,000.00	100	93.96	优
24	室内改造项目	2,000,000.00	100	95	优
25	八一慰问	480,000.00	100	92	优
26	义务兵优待金_义务兵优待金_上级转移支付（通用）	1,950,000.00	100	93.61	优
27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_补助县区预算口转移支付	500,000.00	100	93.61	优

（二）主要结论

从自评情况看，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社会保障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年度绩效目标全面完成，有力保障退役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运行，服务质效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为全区退役军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对景德镇市珠山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资金，按照国家每年调标调整补助标准，足额按月兑现，精简发放环节，确保资金安全、及时、方便、快捷发放到抚恤对象，保障抚恤对象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对伤残军人1932人次发放抚恤金：三级因战/因公/因病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98780元/91130元/83760元、四级因战/因公/因病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80970元/71740元/64700元、五级因战/因公/因病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63240元/54270元/49470元、六级因战/因公/因病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49400元/45890元/38040元、七级因战/因公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36870元/32380元、八级因战/因公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23280元/20910元、九级因战/因公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19330元/15240元、十级因战/因公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13580元
/11390元；对残疾军人60人次发放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

均工资的 30%；

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和原 8023 部队等参试涉核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384 人次发放生活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955 元；为 48 人次三属人员发放定期抚恤金，抚恤标准为：烈属 39490 元/年、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3290 元/年、病故军人遗属 30740 元/年；

对在乡老复员军人 12 人次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 320 元，其中：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提高到 2450 元/月、解放战争时期入伍和参加了抗美援朝战争的提高到 2390 元/月、建国后入伍未参加抗美援
战争的提高到 2370 元/月；

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
子女）84 人次的生活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690 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72 人次的生活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902.5 元；

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1812 人次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
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为 60 元。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成本

在成本指标上，对项目成本控制严格、合理，各项支出依法依规。

2.项目产出情况

对伤残军人1932人次发放抚恤金：三级因战/因公/因病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98780元/91130元/83760元、四级因战/因公/因病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80970元/71740元/64700元、五级因战/因公/因病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63240元/54270元/49470元、六级因战/因公/因病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49400元/45890元/38040元、七级因战/因公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36870元/32380元、八级因战/因公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23280元/20910元、九级因战/因公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19330元/15240元、十级因战/因公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13580元/11390元;对残疾军人60人次发放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

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和原8023部队等参试涉核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384人次发放生活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955元；为48人次三属人员发放定期抚恤金，抚恤标准为：烈属39490元/年、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3290元/年、病故军人遗属30740元/年;

对在乡老复员军人12人次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320元，其中：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提高到2450元/月、解放战争时期入伍和参加了抗美援朝战争的提高到2390 元/月、

建国后入伍未参加抗美援
战争的提高到2370元/月；

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
子女）84人次的生活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690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72人次的生活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902.5元；

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1812人次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
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为60元。开展全区356名重点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确认率达100%。按省市文件精神要求，已落实为359名享受抚恤待遇的优抚对象发放残疾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

3.项目效益情况

（1）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正常运行。

（2）切实增强群众广泛知晓相关退役军人优抚等政策。

4.满意度

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持续推进落实各项有关工作，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达95%上。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问题

无

2.项目不一致

通过江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查看没有不一致。

3.原因分析

无

（二）改进措施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加强项目入库申报，规范指标设置。应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等文件要求，参照《江西省省级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加强财务管理、资金管理

一是加强资金支付的审批，定期核对专项资金账户的支付情况，确保账目准确性和合规性。
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的内部监督和管理。相关部门需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内控制度，加大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力度。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束后，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绩效自评结果充分运用到实际工 作当中，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及时将绩效评 价结果反馈给项目单位，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所有 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完 善政策和改进管理；三是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 信息公开要求进行公示，加强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
监督。

附件 1-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专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	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8	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缅怀英烈实际、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提升教育功能和社会效益，支持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维护、展陈升级及相关工作。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缅怀英烈实际、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提升教育功能和社会效益，支持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维护、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	= 80000	8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莲花塘烈士纪念碑	=1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改造合格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改造及时性	≥95%	90	10	8.68	加强执行力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率	≥95%	9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纪念人员满意度	≥95%	85	10	7.37	加强宣传力度
	总分					100	96.0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春节走访驻军和优抚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	67	6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67	67	67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节日慰问费，充分体现对军人特别是重点优抚对象关心，让军人增强荣誉感和获得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禅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通过发放节日慰问费，充分体现对军人特别是重点优抚对象关心，让军人增强荣誉感和获得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禅会的凝聚力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资金	≤20万	20	10	10	
			春节走访驻军	≤47万	47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军数量	=15支	15	10	10	
			慰问物资	≥2000	2000	5	5	
			人数	≥856	856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物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军人的荣誉感幸福感	有效提	基本达成	20	16	有待进一步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人满意度	≥98%	90	10	7.96	有待进一步
总分						100	93.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_义务兵优待金_上级资金（社保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551	68.551	68.55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68.5509	68.5509	68.5509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鼓励参军而，旨在资助义务兵家庭的经济补助。	基本完成为鼓励参军而，旨在资助义务兵家庭的经济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	≤	685509	10	10	
			义务兵优待金人均标准	≤	2025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保障人数	≥80人	33	10	0	保障人数有变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95%	95	10	10	
			发放准确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率	≥80%	80	10	10	
			维护社会稳定	≥80%	8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85%	85	10	10	有待进一步加强宣传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清明，国家公祭日祭扫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	3	3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清明和国家公祭日祭扫活动缅怀革命烈士，弘扬烈士精会神，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清明前夕，9月30日及12月13日各举行一次	基本完成清明和国家公祭日祭扫活动缅怀革命烈士，弘扬烈士精会神，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清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清明前夕祭扫活动经费	≤1万	1	7	7	
			12月13日祭扫活动经费	≤1万	1	6	6	
			9月30日祭扫活动经费	≤1万	1	7	7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祭扫活动次数	=3次	3	20	20	
		质量指标	活动所需物品合格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祭扫活动及时率	=100%	95	5	4.38	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清明和国家公祭日祭扫活动缅怀革命烈士，弘扬	持续影响	基本达成目标	20	16	还要进一步加强宣传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祭扫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5%	90	10	8.68	还要进一步加强宣传
总分						100	94.0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支出_退役安置支出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8	3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8	3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退役军人顺利融入社会、实现职业转换和生活稳定，提供生活保障，就业创业扶持。保障人数≥31人	基本保障退役军人顺利融入社会、实现职业转换和生活稳定，提供生活保障，就业创业扶持。保障人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9000	9000	10	10	
			发放金额	=	380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31人	31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准确性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征兵率	=100%	90	20	15	有待进一步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100%	90	10	7.5	有待进一步
总分						100	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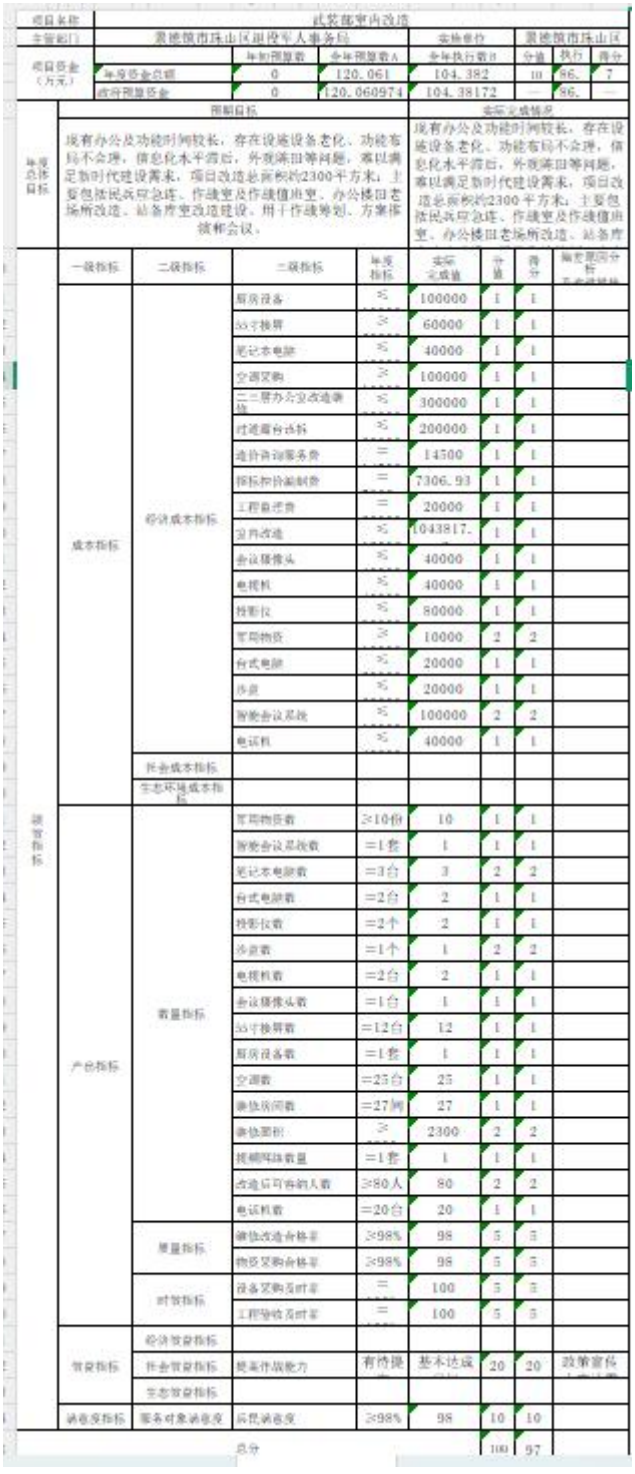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武装部室内改造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0.061	104.38172	10	86.	7
	其中：财政资金	0	120.060974	104.38172	—	86.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现有办公及功能时间较长，存在设施设备老化、功能布局不合理，信息化水平滞后，外观陈旧等问题，难以满足新时代建设需求，项目改造总面积约2300平方米，主要包括民兵应急连、作战室及作战值班室、办公楼旧老场所改造、站务库室改造建设。用于作战筹划、方案推演和会议。	现有办公及功能时间较长，存在设施设备老化、功能布局不合理，信息化水平滞后，外观陈旧等问题，难以满足新时代建设需求，项目改造总面积约2300平方米，主要包括民兵应急连、作战室及作战值班室、办公楼旧老场所改造、站务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厨房设备	≤	100000	1	1	
			55寸换屏	≤	60000	1	1	
			笔记本电脑	≤	40000	1	1	
			空调采购	≤	100000	1	1	
			二三层办公室改造维修	≤	300000	1	1	
			过道墙面改造	≤	200000	1	1	
			造价咨询服务费	=	14500	1	1	
			招标和价款制作费	=	7306.93	1	1	
			工程监理费	=	20000	1	1	
			室内改造	≤	1043817.	1	1	
			会议摄像头	≤	40000	1	1	
			电视机	≤	40000	1	1	
			投影仪	≤	80000	1	1	
			零星物资	≤	10000	2	2	
			台式电脑	≤	20000	1	1	
			沙发	≤	20000	1	1	
			智能会议系统	≤	100000	2	2	
			电话机	≤	40000	1	1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星物资数	≥10份	10	1	1	
			智能会议系统数	=1套	1	1	1	
			笔记本电脑数	=3台	3	2	2	
			台式电脑数	=2台	2	1	1	
			投影仪数	=2个	2	1	1	
			沙发数	=1个	1	2	2	
			电视机数	=2台	2	1	1	
			会议摄像头数	=1台	1	1	1	
			55寸换屏数	=12台	12	1	1	
			厨房设备数	=1套	1	1	1	
			空调数	=25台	25	1	1	
			维修房间数	=27间	27	1	1	
			维修面积	≥	2300	2	2	
			视频网络数量	=1套	1	1	1	
			改造后可容纳人数	≥80人	80	2	2	
			电话机数	=20台	20	1	1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合格率	≥98%	98	5	5	
			物资采购合格率	≥98%	98	5	5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	100	5	5	
			工程验收及时率	=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基件战能力	有待提高	基本达成	20	20	政策宣传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兵民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_补助县区预算口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	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	3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征兵任务顺利进行，切实维护义务兵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数大于110人	保障征兵任务顺利进行，切实维护义务兵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数大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	≤	30000	10	10	
			发放标准	=	10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人数	=3人	3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准确性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及时性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率	=100%	90	20	15	有待进一步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作满意度	≥90%	85	10	8.61	有待进一步
总分						100	93.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烈士塔维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	2	2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资金用于烈士塔的维修，提升改造及扩建，确保维修工作的有效性和质量，同时提升烈士塔的纪念价值和社会影响力。	该资金用于烈士塔的维修，提升改造及扩建，确保维修工作的有效性和质量，同时提升烈士塔的纪念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烈士塔维修费	≤2万	2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1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维修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红色教育功能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5	4	有待进一步加强宣传
			历史价值教育意义得到保护和传承	有效保护和传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有待进一步加强宣传
			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的良好氛围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5	4	有待进一步加强宣传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90	10	8.44	有待进一步加强宣传
	总分					100	9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支出_退役安置支出_市级退役军人安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5.175	75.17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75.175	75.175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把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和退役士兵的优惠政策落到实处，使我区的退役军人充分享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确保优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地发放。	基本完成把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和退役士兵的优惠政策落到实处，使我区的退役军人充分享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确保优恤和生活补助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	751800	10	10	
			发放标准	=4500	45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45人	45	10	10	
			发放次数	>1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16	继续加强宣传执行力度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90	10	8.68	还要进一步加强宣传
总分						100	94.6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培训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	1.59	10	31.8	0
	政府预算资金	0	5	1.59	—	31.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退役士兵在职业培训期间的生活需求，促进其顺利融入社会而设立的专项补助政策。	基本保障退役士兵在职业培训期间的生活需求，促进其顺利融入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培训生活补助	=50000元	15900	10	0	部分正在进行中，待未达不到支付条件，加快
			使用标准	≤1500	15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人数	≤40人	40	10	10	
		质量指标	使用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准确性	≥95%	95	10	10	
			及时性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技能提升率	≥95%	9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_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_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8	468	468	10	100	10
	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468	468	46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按月发放，发放人数为335人	基本完成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按月发放，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的补助资金	≤468万	468	3	3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受益人	≤997人	997	3	3	
			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受益人	≤240人	240	3	3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受益人	≤934人	934	3	3	
			伤残军人补助受益人	≤3000人	3000	2	2	
			伤残军人护理费受益人	≤2350人	2350	3	3	
			三属人员补助受益人	≤3000人	3000	3	3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人数	≤6人	6	3	3	
			三属人员生活补助人数	≤4人	4	2	2	
			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人数	≤148人	148	5	5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人数	≤31人	31	5	5	
			1-4级伤残护理费生活补助人数	≤5人	5	5	5	
			伤残军人生活补助人数	≤157人	157	5	5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5	5	
			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	20	16	还要进一步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85	10	8.61	还要进一步
总分						100	94.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1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4	14	14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以及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通过发放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基本上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以及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通过发放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医疗保障补助金额	3000	3000	10	1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	140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1至6级残疾军人实际职工医疗	≥95%	95	6	6	
			优抚医疗补助人数	≤46人	46	6	6	
			符合医疗救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障支出但个人	≥90%	90	8	8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16	还要进一步加强宣传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85	10	8.61	还要进一步加强宣传
总分						100	94.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2.266	10	24.5	0
	政府预算资金	50	50	12.266343	—	24.5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以及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通过发放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基本完成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以及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通过发放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补助经费补助标准	≤1500元	1500	10	10	
			医疗补助经费	≤50万	12.26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1至6级残疾军人实际职工医疗	≥95%	90	10	8.68	加大宣传力度
			优抚医疗补助人数	≤340人	340	10	10	
			符合医疗救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障支出但个人	≥90%	85	10	8.61	加大宣传力度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16	加大宣传力度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85	10	8.61	加大宣传力度
总分						100	81.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医疗.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	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	1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补助人数小于5人	基本完成通过发放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优抚对象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金额	≤3000元	3000	10	1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万元	1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优抚对象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人数	≤5人	4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16	加大宣传力度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85	10	8.61	加大宣传力度
总分						100	94.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国庆走访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	3	3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节日慰问费，充分体现对军人特别是重点优抚对象关心，让军人增强荣誉感和获得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禅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基本完成通过发放节日慰问费，充分体现对军人特别是重点优抚对象关心，让军人增强荣誉感和获得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禅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庆走访经费	≤	30000	10	10	
			国庆走访标准	≤1000	1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庆走访人数	≤30人	30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军人的荣誉感幸福感	有效提	基本达成	20	16	加大宣传力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人满意度	≥90%	85	10	8.61	加大宣传力
总分						100	94.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支出_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及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283	11.28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1.282984	11.282984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军休军费，提高1984年以来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家属、遗属医疗和生活保障待遇，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提高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	基本完成通过发放军休军费，提高1984年以来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家属、遗属医疗和生活保障待遇，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提高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保持无军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军籍退休人员经费	≤	6.2829	10	10	有部分待遇
			退休士官人员经费	≤	5	10	10	有部分待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军休离退休干部、退休军士人数	≤1人	1	10	10	
			保障无军籍职工人数	≤2人	2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有效保	基本达成	10	8	加大宣传力
			促进社会和谐	有效促	基本达成	10	8	加大宣传力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队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85	5	4.31	加大宣传力
			无军籍职工满意度	≥90%	85	5	4.31	加大宣传力
总分						100	94.6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	8.5	8.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8.5	8.5	8.5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资金用于一季度一次的业务培训，和一年一次的免费培训，发放20-30人的培训费用。为退役军人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保障，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社会融入，为社会和谐稳定做出贡献。	基本完成该项资金用于一季度一次的业务培训，和一年一次的免费培训，发放20-30人的培训费用。为退役军人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保障，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	≤8.5	8.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培训	=1次	1	5	5	
			业务培训次数	=4次	4	5	5	
		质量指标	业务培训参训率	=100%	100	10	10	
			免费培训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社会融入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20	16	加大宣传力度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8%	90	10	7.96	加大宣传力度
总分						100	93.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_年初部门预算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	330	33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30	330	33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决适龄青年应征入伍后的后顾之忧，鼓舞部队士气，巩固国防，维护国家社会稳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专项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层层把关，圆满完成计划绩效目标，今后我们将继续贯彻该规定，对各项资金进行规定化管理，提高财务综合管理水平	基本完成决适龄青年应征入伍后的后顾之忧，鼓舞部队士气，巩固国防，维护国家社会稳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专项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层层把关，圆满完成计划绩效目标，今后我们将继续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义务兵优待金成本	≤330	33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人数	≥200	200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义务兵家庭的幸福感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0	16	加强宣传力度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6%	90	10	8.44	加强宣传力度
总分						100	94.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支出_部分企业军队退役等人员解困和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299	0.29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0.2991	0.2991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部分企业军队退休人员解困和生活补助，提高生活质量。	基本完成部分企业军队退休人员解困和生活补助，提高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解困和生活补助	＝40000元	2991	20	0	有部分人员待核实身份后来年再发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人	2	15	15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拨付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征兵完成率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85	10	7.37	加强宣传力度
总分						100	77.3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慰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	7	6.886	10	98.3	7
	政府预算资金	7	7	6.885945	—	98.3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优抚慰问经费用于对退役等困难人员进行经济上的帮助，如发放慰问金，以帮助他们流过难 关，从而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体现对军人及其家属的尊重与爱护，有助于激发军人的爱国热情和奉献精神，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基本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慰问	≤7万	6.9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慰问人数	≥70人	70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军人的幸福感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宣传力度不够
			满足优抚对象基本生活需求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6%	90	10	8.44	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总分						100	91.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5	5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资金做好光荣楼设施建设和修缮，提升光荣楼的安全性，舒适度。	基本完成通过该资金做好光荣楼设施建设和修缮，提升光荣楼的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光荣楼修缮资金	≤	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荣楼面积	≥20平	20	10	10	
			光荣楼维修数量	=1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5	5	
			光荣楼修缮改造验收合格率	=98%	98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5	5	
			设施修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退役军人、烈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得到全社	持续向好	基本达成目标	20	16	宣传力度不够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烈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85	10	8.61	宣传力度不够
总分						100	84.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立功奖励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	3	3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30名现役军人立功奖励，有助于增强军人的荣誉感和使命感，进一步推动国防和军队的建设。	基本完成发放30名现役军人立功奖励，有助于增强军人的荣誉感和使命感，进一步推动国防和军队的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现役军人立功奖励	≤30000	3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功奖励人数	≥30人	30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军人的荣誉感	有效增强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加大宣传力度
			激发军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加大宣传力度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人满意度	≥98%	90	10	7.96	加大宣传力度
总分						100	93.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室内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0	20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00	20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6个月内完成全部改造建设内容，提高民兵的作战能力。项目改造总面积约2300平方米：主要包括民兵应急连、作战室及作战值班室、办公楼旧老场所改造、站备库室改造建设。	基本完成6个月内完成全部改造建设内容，提高民兵的作战能力。项目改造总面积约2300平方米：主要包括民兵应急连、作战室及作战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室内改造项目经费	≤200万元	2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后可容纳人数	≥80人	80	5	5	
			装修面积	≥2300平米	2300	10	10	
			视频网络数量	=1套	1	5	5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物资采购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验收及时率	=100%	100	5	5	
			设备采购验收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作战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0	15	加强宣传和实施力度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兵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八一慰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4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48	48	4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期完成八一走访慰问活动，保障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权益。营造拥军优属的良好社会氛围，提升全社会对军人的尊重和关爱。	基本完成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八一慰问经费	≤48万	48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物资	≥1500	1500	5	5	
			慰问对象数量	≥300	300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采购物资验收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维稳工作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	20	16	加大宣传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	基本达成	20	16	加大宣传和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_义务兵优待金_上级转移支付（通用）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81.73	181.7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81.72956	181.72956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征兵任务顺利进行，切实维护义务兵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数大于1100人	基本完成全年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	≤	1620000	10	10	后续有追加项目资金
			义务兵优待金人均标准	≤	20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人数	≤80余	65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下拨率	=100%	100	10	10	
			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下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率	=100%	90	20	15	加大宣传力度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作满意度	≥90%	85	10	8.61	加大宣传力度
总分						100	93.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_补助县区预算口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47	4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0	47	47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征兵任务顺利进行，切实维护义务兵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数大于1100人	基本完成保障征兵任务顺利进行，切实维护义务兵的合法权益，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补助资金	≤20万元	20	20	20	后面有追加项目资金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人数	≥50人	50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下拨率	＝100%	100	10	10	
			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下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征兵完成率	＝100%	90	20	15	还要进一步加强宣传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对家庭优待金发放满意度	≥90%	85	10	8.61	还要进一步加强宣传
总分						100	93.61	